

附件：2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文物管理所（宜川县博物馆））的（宜川县博物馆陈列展示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宜川县博物馆陈列展示提升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【（☒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风云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